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佈
及
終止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該方案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特別是，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載，(i) Longerview與潛在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諒解備忘錄；(ii)根據代管協議，誠意金已由潛在買方支付並由代管代理持有；及(iii)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間(「獨家期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結束。

董事會已獲Longerview告知：(i)獨家期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結束，而Longerview與潛在買方並無就該方案得出任何結論；(ii)於獨家期間屆滿後，各方無意延長獨家期間；(iii)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根據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將退回予潛在買方；(iv)除上文所述的諒解備忘錄及代管協議外，Longerview與潛在買方並無就該方案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v)於本公佈日期，Longerview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可能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涵義)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或磋商。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要約期被視為已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周詳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